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150.31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88,825股，发行价格为4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99,826.75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25,096.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01号《验资报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进展
1	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	45,027.00	34,000.00	34,000.00	已结项
2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37,924.12	27,000.00	8,221.76	已终止
3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10,035.10	10,000.00	10,000.00	已终止
4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22,380.75	已完成
	合计	121,986.22	100,000.00	74,602.51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完成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0,508.66 万元、项目设备采购应付未付款项 722.22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13,150.31 万元(含利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872.53 万元（含利息及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1、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本次结项项目为 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了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和射频器件测试验证平台能力建设，实现了年产 12.25 亿只 5G 通信用 LTCC 射频元器件、4,050 万

只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器件的生产能力，达到了规划的建设目标。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实施主体紧跟市场需求变化通过内部研发改善产品工艺、提升已有设备效率，适当调整了部分投入，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13,150.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由于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存在尚有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在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前，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剩余待支付的项目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北斗星通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